**因應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赴比賽場館之作業原則**

1. 為因應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之發生，各代表隊教練於平日即應與隨隊醫生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對選手搭乘交通車輛(車輛編號、當日搭載成員等)、赴比賽及訓練場館接觸對象、防疫物資配備及教練角色之調整建立共識，並於疫情發生時進行密切協商。
2. 團本部職員與各教練應讓選手及家長了解參賽過程中可能發生之風險，並應依照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之流行狀況，調整選手參賽之行程。若疫情為第一級至第三級時，各項賽程仍照大會規定執行，惟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疫措施，尤其是對在各疫情流行區域之場館比賽之教練選手，應加強注意其健康狀況和防護宣導。

**團本部部分**

1. 團本部應設立決策小組及工作平臺小組，以統籌茲卡病毒感染症相關防護措施，疫情發生時安排單一窗口，與國內端決策小組、工作平臺小組、選手家長等維持開放性的溝通。
2. 代表團出返國期間，所需之防疫物資配備，由團本部提供，各教練應注意其配備是否充足。若物資及配備極為昂貴，則應由中華奧會依相關程序先行購置，嗣後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防疫必備物資配備，應依行政院衛福部疾管署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
3. 團本部應建立教練選手個人檔案，包括教練及選手姓名、參賽地點、日期、參賽狀況等，以備必要時之查詢及管理。
4. 團本部應將茲卡病毒感染症之疾病認識、防護及代表團賽前/賽中/賽後感染控制措施納為代表團出返國前應具備之必備常識；指派專人教練及選手之心理諮商，並有專責單位負責收集該傳染病相關資料，提供代表團所有成員參考。
5. 代表團職隊員賽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感染時，應立即向教育體育署通報。
6. 賽會期間，代表團醫療團隊應確切注意隊職員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團本部給予協助及處理，另應定期與團本部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團本部及教練選手狀況資料，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團本部給予協助及處理。

**團本部職隊員部分**

1. 團本部於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流行期間，應嚴格要求教練及選手密切注意疫情資訊，並遵守代表團生活規範、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教練及選手應遵從隨隊醫生之建議，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以免發生危險及增加隨隊醫生之負擔。
2. 選手應專心學習團本部安排之各種常規及因應重大傳染病之防護訓練課程，並於賽會期間自我約束，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環境髒亂易滋生蚊蟲之處。
3. 為預防並有效防護代表團職隊員安全，團本部務必確認教練及選手參賽時具備所需之基本防護配備，且應遵循相關安全規範。